

貳、研訂原則及說明事項

一、一般對照原則：

- 1、本對照表原則上係以「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」（以下簡稱CMARC3）與「MARC 21 for Bibliographical Format」及其歷年的修訂內容（以下簡稱MARC 21）為依據，進行MARC格式的位址、欄位、指標、分欄在定義上的對照轉換。若使用者將書目資料對照轉換完成後欲轉入特定目標資料庫，必須自行根據目標資料庫之檢核條件作進一步的調整。
- 2、CMARC3轉MARC 21時，若MARC 21 欄位提供多種狀態供選擇使用，則視中文書目資料之實際使用情形，予以對照。
例如：
 - (1) CMARC3 欄位327指標2 「未定，以空格表示」轉為 MARC 21欄位505指標2 「Basic」
 - (2) CMARC3 欄位 606 指標2 「未定，以空格表示」，需視CMARC3 欄位 606\$2 的資料內容決定轉入MARC 21 欄位 650 指標 2 「0-7 Subject heading system/thesaurus」
- 3、兩種MARC對資料的著錄項目及欄位不盡相同，故盡量選擇意義最相近之欄位轉入。
- 4、CMARC3之記錄標示/6轉入MARC 21之leader/06時，因其代碼性質與007/00相關，故部分資料類型同時設定007/00；唯因某些資料類型之007並無法直接對應CMARC3之相關欄位，故未對應或建議不對應007/00（如：007/00=f→tactile；t→text；kit→o；notated music→q）。
- 5、若干MARC 21之定長欄之代碼於US MARC時有定義，但至MARC 21時無定義。故早期CMARC3轉入US MARC時可轉換的代碼，時至今日，已無法依原方式轉入MARC 21該位址。如：
 - (1) CMARC3 欄位110\$a(8-10)轉入008(Continuing resource)/30-32
 - (2) CMARC3 欄位115\$a(11-14)轉入008(Visual material)/23-27
- 6、CMARC3定長欄或資料代碼段轉入MARC 21之定長代碼段後，若有無資料轉入之位址，需由程式自動以「|」（通常定義為「No attempt to code」）或「b」（通常定義為「Undefined」或「Unknown」或「Not specified」等）以補足空缺位址。程式需判斷何者為該欄位的合法值，或需配合目標資料庫的檢核原則，補入正確代碼。
- 7、備註欄位說明「設定為…」（或「default」）時，表示因為該欄位為定長欄或指標，一定必須處理，故由系統設定為某特定值，但可視使用者需求另行以人工判斷，以使轉換更為精確。
- 8、備註欄位說明若為「建議：」，表示該欄位與其他欄位有對應關係，建議稍做修改，以符合其對應關係。
- 9、CMARC3 4XX段轉換原則特殊，故特別附加文字說明，內容除參照「UNIMARC to MARC 21 conversion specifications」中「Procedure 7」之相關說明外，亦以國內各館著錄4XX段之慣例為原則，另訂「連接款目段轉換處理說明」加以說明。
- 10、CMARC3 欄位 601、71X、78X團體名稱指標1為「0」時，與會議名稱相關之分欄（如：\$d 會議屆次、\$e 會議地點、\$f 會議日期）仍予對照。
- 11、CMARC3 欄位 701、702、711、712轉入MARC 21 之 700至740各相關欄位時，因

MARC 21此區段欄位的指標2皆以指標值「2」表示為「Analytical entry」，但CMARC3之資料無特定方式藉以判斷是否為「分析款目」，故轉換時備註欄皆說明此指標「設定為 \cancel{b} (No information provided)，再以人工判斷是否為2」。至於是否需人工判斷則由使用者自行決定。

二、對照表表頭及標示說明：

- 1、對照時，有CMARC3代碼欄位轉入MARC 21定長欄(00X)或變長欄(0XX)等不同情況，對照表之表頭與各欄內容(如：位數、分欄符號所在欄別等)即隨之異動；且雖然大多為代碼轉代碼、文字轉文字，但亦有代碼轉文字的情況，程式設計時需注意。
例如：121轉入007或008(代碼轉定長欄)
123轉入034(代碼轉變長欄，代碼可直接轉入)
128\$a之代碼可能同時轉入008及047(轉入定長欄及變長欄，且代碼需轉換)
128\$b、\$c轉入048(代碼欄位轉入變長欄，且代碼需轉換)
129轉入500(代碼欄位轉入變長欄，且不轉入代碼而是轉入文字)
- 2、CMARC3 1XX定長欄轉入MARC 21 欄位006-008之定長欄時，於欄號下方註明適用之資料類型，右方備註欄則於必要時說明需參考的欄位位址及代碼。實際轉換時需配合程式判斷，以使轉換正確。
- 3、欄位或分欄有是否可重複於「屬性」欄內標示，「R」為可重複，「NR」為不可重複。
- 4、若CMARC3整個欄位或位址區間不處理，則不詳列其下不處理的代碼，以簡化對照表。
- 5、欄位前標示”*”者，表示CMARC第二版或第四版有此欄位或分欄或代碼，但第三版中無或有所不同(三版有誤)，緣於實用觀點，仍於此表列出並進行對照。
例如：012、017、126\$b(1)g與h、600-601\$t、681\$y

三、關於標點符號：

- 1、轉換MARC時，依照CMARC3中由分欄符號引出的標點符號，置於分欄識別之前，或是加在前一個分欄的書目資料後，以符合MARC 21原則。例如：
200 \$a AAA \$e EEE \$d DDD 轉為 245 \$a AAA :\$b EEE = DDD
說明：200 \$ \$e轉入 245 \$b時，於分欄識別之前引出「：」；200 \$d轉入245 \$b時，\$d無直接對應的245之分欄識別，但須引出「=」加在前一個分欄的書目資料後
- 2、CMARC3分欄重複時有組配情形，或需視是否有其他相關分欄存在而有不同標點者，對照表未列標點符號處理原則，程式需依編目規則或機讀編目格式規定處理。
例如：
(1) 出版地及出版者之組配(210\$a\$b\$a\$b)：
210 \$a AAA \$c BBB \$a CCC \$c DDD
轉為 260 \$a AAA :\$b BBB ;\$a CCC :\$b DDD
說明：若有第2個\$a，則之前引出「；」；第2個\$b DDD應正確接於第2個\$a CCC後，且之前引出「：」
(2) 會議名稱之屆次、地點、日期(71X \$d \$f \$e、78X \$d \$f \$e)：

71X \$d (AAA \$f CCC \$e BBB)

轉為 11X 或71X \$n(AAA : \$d CCC : \$c BBB)

71X \$f AAA \$e BBB

轉為 11X 或71X \$d(AAA : \$c BBB)

說明：原\$d-\$f之左右括弧為自行輸入（故在分欄識別之後），不需處理。原\$f與\$e，需視其是否為此組資料之首，而決定轉入後是否引出「：」。若為此組資料之首，則不引出「：」，直接將資料（含左括弧，若原資料無，程式需自行引出）轉入\$d或\$c；若非此組資料之首，則需引出「：」，再轉入\$d或\$c。最終需判斷是否有右括弧，若無則需引出。

- 3、CMARC3 600-601、7XX各欄位中英文資料根據不同之編目規則使用不同之標點符號，對照表未標示，程式需加以判斷處理。
- 4、加標點時，需判斷分欄前後是否已有標點，若已有，則不需再加。增加標點的原則依據CMARC3轉MARC 21對照表及原CMARC3中關於標點之規定。

四、關於CMARC3重要且特定資料，原MARC 21未註明使用之欄位：

- 1、部分CMARC3中特定且重要的欄位，原MARC 21中無既定欄位或代碼可轉，經向LC反應，請其給予台灣地區使用的特定代碼，現已可如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資料可轉入正常的欄位及代碼中。

例如：

- (1) CMARC3 欄位 681「中國圖書分類法」轉入MARC 21 欄位084，其\$2代碼訂定為「ncsclt」：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Chinese Libraries (Taipei: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)
- (2) CMARC3 欄位6XX的標題系統代碼\$2「csh」中文圖書標題表，與「cst」中文主題詞表，轉入MARC 21欄位6XX的指標2為7，及其標題系統代碼\$2「csht」Chinese subject headings (Taipei: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)，與「lcstt」List of Chinese subject terms (Taipei: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)
- (3) CMARC3欄位020「國家書目號」轉入MARC 21欄位015，其\$2代碼訂定為「tnb」：Taiwan National Bibliography
- (4) CMARC3欄位021「送繳編號」及欄位022「官書編號」轉入MARC 21欄位017時，若原資料為台灣地區代碼編號，其\$2代碼訂定為「rocgpt」：R.O.C.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catalogue (Taipei: Research,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, Executive Yuan)

- 2、部分CMARC3中特定且重要的欄位，使用MARC 21的自訂欄位（如：09X），以使重要資料可於MARC 21中明確表示。

例如：

CMARC3 欄位 682「農業資料中心分類法」轉入MARC 21 欄位 099，定義為「Agricultural Science Information Center Classification Scheme」

- 3、善本書、拓片等為我國特屬的資料類型，CMARC3中可著錄的相關欄位，在MARC 21中無專屬欄位可轉。目前採用代碼轉文字再加上前導用語的方式，將資料盡量轉入附註項。例如：

- (1) CMARC3 欄位 129拓片資料代碼原皆以代碼顯示拓片性質，轉入MARC 21 欄位 500，並以前導用語引出拓片性質
- (2) CMARC3 欄位 608輔助檢索項（善本書）除轉入MARC 21 欄位 650外，且轉入500，並以前導用語引出善本書性質

五、關於程式設計之建議：

1. CMARC3與MARC 21使用之國家代碼表不同，需以另行建立之代碼對照表轉換。資料轉換時除MARC格式外，需同時轉換代碼。（參見附錄一）
2. 定長欄代碼轉換時（如：CMARC3之1XX段），若需依資料類型之不同轉入不同位址或代碼（MARC 21之008/18-34），程式需先以其他欄位之代碼判斷（如：CMARC3之Leader/06或07，及MARC 21之Leader/06或07或007/00），再決定轉入的方式。（參見附錄二、附錄三）
3. 定長欄代碼轉換時，若同一位址區間內CMARC3有多個代碼轉入MARC 21之同一代碼，程式需先依字母序排列，刪除重複者，再轉入MARC 21該位址區間。
4. 變長欄（CMARC3之欄位2XX、4XX、5XX）轉換機讀格式時，除依MARC 21規定外，應依照原資料之順序。
5. CMARC3若干欄位之分欄之間有組配關係，重複時亦同，轉入MARC 21時需留意組配關係的正確。
6. 因CMARC3為由程式帶出標點符號，MARC 21則將標點符號視為資料的一部份，轉換時需留意標點符號之處理，例如CMARC3 600-601、7XX各欄位中英文資料根據不同之編目規則使用不同之標點符號，需由程式統一處理；或欄位間因組配關係，或需視是否有其他相關分欄存在而有不同標點者，程式設計時皆需留意其標點符號的正確引出。
7. 以程式轉換資料時，除MARC格式外，或者需處理字碼轉換。CMARC3與字碼相關的欄位為100/26-27；MARC 21與字碼相關的欄位為Leader/09與066。對照表於MARC欄位中說明轉換原則，但程式設計時，需考慮實際資料之MARC格式與字碼之分別處理。
8. 系統定義轉換表及處理模式時，建議採用參數設定方式，使未來修訂對照表時，可只需更新或調整轉換表，不需修改主要的系統程式。

六、關於本對照表暫不直接對應轉換，但需由程式補充處理之欄位及分欄：

1. CMARC3中若干保留予類似資料使用之欄位，本對照表暫不處理。程式應提供可調整功能，讓使用這些欄位者可自行設定轉入的欄位，或轉至特定欄位（如：886）供後續處理。例如：
012-018 保留予類似欄號010-011之國際標準號碼使用
023-024, 026-028保留予類似欄號020-022, 025之編號使用
677-679 保留予其他十進分類系統
2. MARC 21中關於006的著錄，是在008無法完全顯示該筆資料性質時才需著錄006；而CMARC3中，若105（相對於008）無法完全顯示其性質時，有些是於附註項著錄，無法直接對應到006，因此105轉入時，僅轉入008。但若CMARC3非書資料之資料代碼欄不只著錄一欄位，則依附錄三、附錄四之判斷條件選擇應轉換的CMARC3欄位（包括將CMARC3之欄位110轉入MARC 21之欄位006）。
3. CMARC3中若干指標或分欄定義的目的為國際書目交換用，對照表中暫不處理。例如：
（1）指標定義為「以中文著錄」或「非中文著錄」
（2）200、222及5XX段之\$r「題名之羅馬拼音」
（3）3XX段\$u「國際書目交換用之附註」
關於拼音及國際交換用之書目內容，在MARC 21是以\$6與欄位880呈現，進行轉換時，需由程式設計另行處理（參見附錄五）。